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都府发〔2014〕10号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当前经济平稳增长的 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保持新都区经济总体平稳增长，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当前经济平稳增长的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14〕30号）精神，结合新都区当前实际，特制定《成都市新都区促进当前经济平稳增长的十八条措施》，现印发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6 日

成都市新都区促进当前经济平稳增长的十八条措施

一、稳定投资

(一)鼓励招商引资。对在新都区新注册(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投资入库金额达 1 亿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按注册资本金的 5‰，给予最高 50 万元开办费补助。设立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对从市外引进符合新都区产业发展规划、达到新都区规定投资强度，且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业企业(项目)到园区的中介人或机构，在引进企业(项目)完成工商注册和兑付首期土地款后，给予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其中，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按投资项目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 7‰，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引进中国 500 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按投资项目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按项目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提高土地利用率。优先保障具备动工条件的重点项目用地。鼓励园区内企业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厂房引进符合新都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新企业，按新企业投资额的 1%，给予招商企业最高 100 万元奖励。鼓励园区内企业向空中发展和“零增地”技改，凡通过新建、(改)扩建、翻建多层标准化厂房(含仓储)，

扩大产能、引进符合新都区产业规划项目的，工业用地不再征收土地增容费。经规划部门许可，对工业用地容积率达到 1.2（含）以上的，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给予建设补助。其中，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容积率达到 1.2（含）- 1.8 的，工业厂房、仓储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级实得部分分别按 25 元/m²、50 元/m²收取，新增第二层厂房按 150 元/m²，第三层及以上厂房按 200 元/m²，给予最高 150 万元补助；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容积率达到 1.8（含）以上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级实得部分，新增第二层厂房按 200 元/m²，第三层及以上厂房按 250 元/m²，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三）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符合新都区产业发展规划且项目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工业和物流技改项目，在享受其他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设备投资额的 3%，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符合新都区发展规划且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高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按超过当年投资计划的实际投资部分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2 亿元以上且带动性强的服务业重点项目（房地产企业除外），按超过当年投资计划的实际投资部分的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提前竣工并开业运营，且总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建筑面

积达 30000 m² 及以上的服务业产业化项目，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鼓励企业自建电力专线、专变，对重点工业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现代农业项目建设电力专线、专变，按其通道拆迁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旧城改造，教育、卫生等公益性事业项目。在区投促局设立引进社会资本投资服务窗口，区重点办对社会投资重点项目确定一对一服务责任单位。

二、促进消费

（五）促进旅游消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加大门票优惠力度，对组织游客到新都区休闲旅游的签约旅行社，给予景区门票 4 折优惠。对在建、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不含土地）以上的重大农业乡村旅游项目，签约一年内开工建设的，在上级补助外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配套补助。对符合新都区产业发展规划且确定为区重点旅游项目的，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其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景区农家乐、乡村酒店厨卫改造升级达到《四川省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的，按企业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

（六）扩大企业销售。对纳入限额以上单位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对年营业额

达 5（含）—10 亿元、10（含）—20 亿元、2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高于限额以上单位同行业增速的批发零售企业（个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增速高于限额以上单位同行业增速的住宿餐饮企业（个体），给予 5 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年收入达 0.5（含）-1 亿元、1（含）-5 亿元、5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高于规上服务业企业同行业增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额、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分别高于全部限额以上单位、规上服务业企业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个体），给予 2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个体）及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个体）给予 1 万元奖励。

（七）鼓励企业走出去。促进中小民营企业积极开展进出口业务。对参加省政府组织的“惠民购物全川行”、“川货全国行”和“万企出国门”三大活动的企业，展位费、人员费超出省、市补贴部分的按超出部分的 80%，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对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华交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西博会）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按展位费的 50%，给予最高 8 万元补助；对通过蓉欧快铁实现对欧盟、俄罗斯、中亚等市场出口的企业，按货物运输费的 100%，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

（八）促进区内消费。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建立本地上游重点企业名录，对为名录企业配套的本地企业按发票金额的 1%，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与区内物流企业进行合作的规上工业企业，按当年物流成本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优化区内商圈公交线路和站点，快速构建区内公交内联网络体系，促进区内消费。鼓励商贸连锁企业在集镇开设直营连锁社区便利店，对新开设并投入使用的，按 0.5 万元/个给予补助。

三、发展产业

（九）支持工业提速增效。对完成主营业务收入（含关联企业在新都区结算的部分）4 亿元、10 亿元和 4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超过全区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的工业企业，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1‰，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0 万元和 400 万元奖励。对首次上规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 6 万元奖励。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按投资额的 1%，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启动资金奖励。

（十）加快服务业发展。对工业企业完成主辅分离并在新都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服务业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达到限额以上单位或规上服务业企业标准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按当年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的 50%给予奖励。对建筑面积 10000 m² 及以上的商务楼宇，凡楼宇内入驻企业上缴年度税收总额首次超过 1000

万元，分别给予楼宇业主及招商运营主体 20 万元奖励。对持有物业产权，建筑面积 15000 m² 及以上，且同一行业或特定产业关联企业、机构入驻率达到 60% 的商务楼宇，给予招商运营主体 50 万元奖励。对专业市场、城市综合体采取公司化管理、电子收银、整体统一结算等商业运营模式实现整体收益且营业面积达 15000 m² 以上的招商主体，给予 50 万元奖励。

（十一）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对完成有效融资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按实际融资到位资金的 3%，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对取得 ICP 证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在新都区举办全国性电子商务专业活动的服务机构，按举办经费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在新都区举办区域性（行业性）电子商务专业活动的服务机构，按举办经费的 30%，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在新都区新注册成立的电子商务企业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 20 元/ m² · 月，给予最高 50 万元租金补助。对在新都区注册的全国排名前 10 的电子商务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达 20 亿元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十二）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对投资设施农业升级换代、高端种业、土壤改良、品牌创建达标（由区农发局认定）的业主，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十三）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驻区银行增加小

额贷款（单笔 500 万元及以下）年度贷款总额的，按每增加 1 亿元（村镇银行每增加 5000 万元），奖励 20 万元，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整合壮大政策性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公司作用。区属国有担保公司免收区内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区财政按国有担保公司新增融资担保总额的 2% 给予补助。对经市级以上经济主管部门认定的 3 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2 家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按其服务中小企业服务成本支出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进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租用生产经营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企业第一年 100% 的租金补助。

（十四）支持企业融资贷款。凡区内规上工业企业、规上物流企业，2013 年度缴纳“三税”区本级所得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2014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通过中介机构认定用于生产，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所实际发生利息的 50%，给予不超过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已获得市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企业，按未贴部分的 50%，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贴息。

四、创新驱动

（十五）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所在区内成功实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15% 予以匹配，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团

队)带技术、带项目在新都区创办独立纳税企业,按其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创业资金补助。

(十六)构建创新孵化培育体系。对在新都区内建设各类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校(院)地科技产业园区(基地)的运营机构,在市级奖补外,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高校、科研院所与新都区共建的创新驱动试点示范区,在市级奖补外,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鼓励新都区内具有资质的院校与企业合作培训技能型人才,以培训后在新都区内就业的实际人数为准,按 100 元/人给予院校培训补助。

五、减轻负担

(十七)优化政务服务。实行重点项目区领导“一对一”联系负责制。由区财政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区重大项目联席会确定的重点储备项目和重大招商项目开展前期可研论证。实行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可行性报告与项目建议书合并编制审批,对区重点项目实行分段核发施工许可的制度,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

(十八)减轻企业负担。对新开工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级实得部分、园林绿地植株砍伐移植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使用费、城市道路设置设施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费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减免;对土地使用税区级实得部分按 25%给予扶持。

六、其它

（一）区级各有关职能部门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本措施的宣传、咨询及落实，区目督办负责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统计和反馈。

（二）区政务中心设立“稳增长”政策落实咨询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并为符合政策的企业提供“一条龙”服务。

（三）除特别说明外，本措施所指奖励、补助均为一次性的，所指企业均为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关系在新都区的企业。企业均可在享受中央、省、市相关政策的同时享受本措施优惠政策。如本措施与新都区原有政策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由企业自己选择申报。

（四）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级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